

# 合 同

甲方: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0714003

乙方: 江苏绿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龙锦路 1259-2 号

集中采购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依照 ZJ2020015 号招投标文件的约定, 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合同, 本年度政府采购编号为: JH20201883。具体条款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并经集中采购机构鉴证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甲方”系指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 “乙方”系指江苏绿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其组成如下: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2、本合同;

3、合同附件(共 5 个附件);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双方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及理解, 应当以上述文件的次序作为有效次序依据。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 首先依照上述文件的优先次序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按本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3.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清潭、戚墅堰、江边等污水处理厂, 所管辖的相关格栅、压榨机、闸门启闭机等非标设备的维修服务。在合同期内甲方故障维修的范围及数量将不定期按需告知乙方。



#### 4. 价格的确定

4.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形式。单价的依据为乙方投标优惠折扣率 67% (即每项单价=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基准单价乘以 67%)，非标设备维保的各项单价按乙方中标单价执行；

下表所列单价为根据乙方投标折扣率计算好后的合同单价（即结算单价）：

名称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回转式齿耙格栅维修合同单价清单	1	1m 传动主轴	根	1005	格栅宽度在 1.2m (含) 以下的主轴按 1m 标准核算
	2	1.5m 传动主轴	根	1340	格栅宽度在 1.2m 以上的主轴按 1.5m 标准核算，超过 1.8m (含) 的结算时该项单价以轴宽和 1.5m 的比值计算。
	3	耙齿轴 1m 标准	根	113.9	格栅宽度在 1.2m (含) 以下的耙齿轴按 1m 标准核算
	4	耙齿轴 1.5m 标准	根	147.4	格栅宽度在 1.2m 以上的耙齿轴按 1.5m 标准核算，超过 1.8m (含) 的结算时该项单价以轴宽和 1.5m 的比值计算
	5	槽导轮	只	871	主轴上用于耙齿轴定位、传动的非标轮组件，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6	传动链轮	只	536	主轴传动链轮及配套链条，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7	链条	套	107.2	全套传动链条，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8	回转轮	只	402	格栅底部用于耙齿轴回转的非标轮组件，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9	定位轴	根	335	固定回转轮的不锈钢轴，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10	尼龙耙齿	片	8.04	节距及间隙按实际挑选，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11	链板	片	10.05	布置在两端，用于耙齿轴间互联的链板，厚 4mm 以上，节距按实测选取（标准节距为 150mm）
	12	鱼鳞挡渣片	片	6.7	格栅耙齿轴两侧挡渣用单片
	13	耙齿轴滚动套	套	26.8	耙齿轴单侧的一份量
	14	卡簧、垫片、开口销	套	16.75	以每根耙齿轴的用量为 1 套（6 卡簧、6 垫片、2 开口销），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15	轴承	只	201	常用为 P210、P212、P214 等，统一计费
	16	路轨	米	67	实心 304 不锈钢长条，宽度厚度按原尺寸，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17	不锈钢挡水板	平方米	569.5	单价为元/米 <sup>2</sup> ，格栅两侧及底部挡水、挡垃圾用。维修时统一用 3mm 不锈钢板替代橡胶皮，根据实际长宽数据进行签证计价。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标设备维保

名称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螺旋输送机、压榨机维修合同单价清单	18	格栅电机维修费	台	536	格栅电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电机维修（含线圈重绕等所有电机维修内容），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19	格栅减速机维修费	台	871	格栅减速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减速机维修（含齿轮更换、油封更换、油液补充等所有减速机维修内容），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20	回转式格栅现场维修费	台	2010	在现场完成格栅维修的价格，包含维修人工费、辅料费用、交通费、材料运输费，偶尔发生的吊车费用也需包含承担
	21	回转式格栅返厂维修费	台	4020	经业主确认需返厂维修格栅的价格，包含维修人工费、辅料费用、运输费、吊车费等
	22	回转式格栅保养费	台	335	经检查不更换任何零部件，对设备各轴承、链条、减速机加（换）润滑油、螺栓紧固及外表清洁等
	23	螺旋叶片更换	米	335	经业主确认螺旋叶片损失无法整形的，每米长度的 304 不锈钢螺旋叶片的材料费用，不论螺旋直径大小。仅为材料费，维修费另计。
	24	筒体、螺旋维修费	台	1340	对筒体及螺旋叶片整形或更换维修的费用
钢丝绳格栅维修合同单价清单	25	压榨机电维修费	台	402	压榨机电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电机维修（含线圈重绕等所有电机维修内容）
	26	压榨机减速机维修费	台	670	压榨机减速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减速机维修（含齿轮更换、油封更换、油液补充等所有减速机维修内容）
	27	压榨机保养	台	201	经检查不更换任何零部件，对设备减速机加（换）油、螺栓紧固及外表清洁等
	28	接近开关	只	301.5	欧姆龙、格栅行走控制器，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29	限位开关	只	415.4	欧姆龙、格栅限位控制器，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0	钢丝绳	根	871	单根不锈钢钢丝绳更换，直径 8-12 不等，长度 12-28 米不等，含钢丝绳锁具。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1	传动轮	只	871	用于传动两侧钢丝绳的轮。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2	差动机构	套	2412	翻耙机构、用于打开或关闭耙斗的传动装置。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3	耙斗重锤	只	234.5	用于拉直钢丝绳

##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标设备维保

名称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34	运行偏心轮	只	1474	耙斗两侧用于运行传动的轮子，含偏心轴承及传动轮。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5	轴承	只	167.5	钢丝绳格栅传动过程中的所有轴承，型号变化不影响计价
	36	尼龙滚轮	只	234.5	耙斗两侧滚动轮
	37	主传动电机维修费	台	536	格栅电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电机维修（含线圈重绕等所有电机维修内容），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38	主传动减速机维修费	台	871	格栅减速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减速机维修（含齿轮更换、油封更换、油液补充等所有减速机维修内容），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39	差动电机维修费	台	402	格栅电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电机维修（含线圈重绕等所有电机维修内容），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40	差动减速机维修费	台	670	格栅减速机故障时发外维修费用，包含拆装及减速机维修（含齿轮更换、油封更换、油液补充等所有减速机维修内容），若仅发生电机、减速机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格栅维修人工费
	41	电气维修	台	670	控制箱内各类电气元件及线路的维修，包括但不仅限于接触器、热继电器、空气开关、端子排、按钮开关、指示灯、柜内线缆等电气元件的更换，含维修人工费
	42	自控系统维修	台	2680	更换 PLC 模块，含人工费、灌注程序及调试费用
	43	程序调试服务	台	670	无 PLC 硬件更换因程序出错或丢失时的程序灌注、调试费用及人工费
	44	机架维修	台	2211	包含对格栅下部固定过水栅条、非过流区域不锈钢面板、机架框体进行整形、补充破损栅条等维修，若仅发生机架维修时不再另外列支钢丝绳格栅维修人工费
	45	钢丝绳格栅维修人工	台	2010	在现场完成格栅维修的价格，包含维修人工费、辅料费用、交通费、材料运输费，偶尔发生的吊车费用也需包含承担（仅进行电气维修或自控系统维修或程序调试服务时，本子项不进行列支结算）
	46	钢丝绳格栅保养费	台	402	经检查不更换任何零部件，对设备各轴承、钢丝绳、减速机加（换）油润滑、螺栓紧固及外表清洁等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标设备维保

名称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闸门及启闭机维修合同单价清单	47	启闭机底座固定	个	288.1	仅指底座需重新焊接或更换固定件等, 底座水泥保护层的更换不在此列
	48	更换启闭机	个	1809	须按原尺寸更换
	49	更换手动闸门丝杆护罩	个	582.9	不锈钢 304 材质
	50	丝杆整形	个	247.9	
	51	更换丝杆 (Φ40)	米	502.5	
	52	更换丝杆 (Φ50)	米	850.9	
	53	更换丝杆 (Φ60)	米	917.9	
	54	更换手轮	个	415.4	手轮尺寸变化不影响计价 (须满足最小手轮直径)
	55	更换闸门门板	平方米	5427	按闸门规格计算面积
	56	更换闸门门框	平方米	2927.9	按闸门规格计算面积
	57	更换闸门导轨 (闸门规格<DN500)	根	335	
	58	更换闸门导轨 (DN500≤闸门规格≤DN800)	根	415.4	
	59	更换闸门导轨 (DN800<闸门规格≤DN1200)	根	582.9	
	60	更换闸门导轨 (闸门规格>DN1200)	根	804	
	61	更换闸门楔块 (闸门规格<DN500)	个	247.9	
	62	更换闸门楔块 (DN500≤闸门规格≤DN800)	个	288.1	
	63	更换闸门楔块 (DN800<闸门规格≤DN1200)	个	335	
	64	更换闸门楔块 (闸门规格>DN1200)	个	375.2	
	65	门板与门框间隙调整	台	670	
	66	更换轴导架	个	335	
	67	闸门保养费	台	201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节技术管理要求第3条闸门启闭机维保的内容及要求中的检查、润滑要求执行
安全措施合同单价清单	68	安全措施费 (无呼吸辅助措施)	次	335	如需下井作业、做好相关安全措施的费用, 包含但不仅限于气体检测、安全绳、排风扇机械通气等 (不涉及到呼吸面具及潜水

名称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服等辅助措施)
	69	安全措施费（有呼吸辅助措施）	次	2010	如需下井作业，包含呼吸面具及潜水服等辅助措施，以及气体检测、安全绳、排风扇机械通气等内容的安全措施费用

4.2 招标清单中未列出而实际发生的配件及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未列出的配件及服务价格按类似配件的参考比例计算。例如清单中存在1.5m 耙齿轴的价格，如出现需用2m 长度的耙齿轴，则价格参照1.5m 耙齿轴价格上浮33%。单独定价的配件费用在结算时同样乘以中标相应优惠比例。

进行电机线圈重绕工作时，拆除的旧漆包线经破坏性处理后折抵给维修方，减速机的维修需根据更换齿轮及配件清单双方进行确认后议价实施，如需更换减速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采购后交由成交供应商安装。

4.3 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签证，对照中标单价得出单台设备维修价格。

4.4 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维修量乘以每项单价得出，合同总金额不固定。

## 5. 技术管理要求

### 5.1 基本要求：

5.1.1 非标设备需维修时，首先应由双方根据故障现象初步判断故障原因，确定是否具备现场维修的条件。在现场拆解或返厂拆解后，双方再确定维修范围，采购单位对实际维修内容进行逐一签证。除对故障零部件进行维修更换外，还应对非标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必要时进行相关维修。

5.1.2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合理安排保养和维修。

5.1.3 保养和维修之前，必须先进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检测，并做好防护；检测仪器须定期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1.4 复杂事项的维修施工方案管理：当采购人认为某项维保内容较为复杂需进行方案论证时，在书面告知维修单位后，由维修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维修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5.1.5 需要下井作业的，下井作业前监理必须到场审批后才能进行下井作业，下井作业按照《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5.1.6 临时用电按照《常排处 54 号外借用电管理办法》执行。

5.1.7 保养及维修的过程，须保留视频图片资料并提供给采购人。

## 5.2 格栅维保内容及要求

5.2.1 检查外观是否有缺陷，各金属结构件是否有变形损坏，若存在异常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后进行维修。

5.2.2 格栅进行耙齿更换维修时，需检查耙齿小轴、耙齿轴滚动套有无磨损变形，挡圈、开口销是否有效，经采购单位确认后进行维修或更换。

5.2.3 检查格栅、压榨机的电机减速机，若存在电机故障或减速机故障的，经采购单位确认后进行维修，如减速机无法继续维修使用的由采购单位采购更换。

5.2.4 检查轴承是否磨损、异响，如有异常经采购单位确认后进行更换，如无异常则进行润滑保养。

5.2.5 对链轮链条进行加脂保养，如发现链轮链条磨损、断裂，经采购单位确认后进行更换。

5.2.6 紧固件：检查并拧紧所有外露紧固件，如因吊升维修需要切割地脚螺栓的，维修或再次安装时所需额外发生的紧固件及相应不锈钢板、焊条等辅料不再额外计费。

5.2.7 测试：空转检查，安装后带水负荷试验。

## 5.3 闸门启闭机维保的内容及要求

5.3.1 检查闸门（可视情况下）及启闭机外观情况，做好启闭机除尘、除锈及补漆工作，要求外观整洁、完整。

5.3.2 检查启闭机底座是否可靠固定在平台上。

5.3.3 检查手动闸门丝杆护罩是否完好。

5.3.4 检查丝杆润滑状况，更换丝杆润滑油脂每年不少于一次，必须确保丝杆处于良好润滑状态。

5.3.5 检查闸门及启闭机上所有紧固件的状况，确保所有紧固件材质符合要求且数量齐全。

5.3.6 检查丝杆是否与闸门门板可靠联接、有无明显变形。

5.3.7 检查启闭机手轮是否完好、操作是否轻便，手轮转向标志是否可靠标识。

5.3.8 检查闸门是否正常，包括门板、门框、导轨、楔块、限位是否完好、可靠，闸门密封是否符合要求。

5.3.9 上述各项检查，若存在异常情况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 6. 甲方的权利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季度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技术标准等进行服务及时性和维修质量的考核。

6.2 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如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佳，并在季度考核中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3 当乙方因维修质量不佳或维修延误时，甲方有权根据第 13 条之规定对乙方扣除部分维修费用、要求赔偿、中止或终止合同。

6.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非标设备维保的数量。

6.5 格栅、压榨机、闸门启闭机的解体及组装必须在甲方在场或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如：通过视频、拍照等）；如发现乙方未按此要求进行设备解体及组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解体并组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此延误时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6 对更换下来的零部件等（重绕电机的废旧线圈除外）应交由甲方处置。乙方未交予甲方而自行处置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零部件的维修费用。

6.7 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

6.8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维修、保养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9 甲方有权认定非标设备是否需要返厂维修，原则上能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必须在现场作业，以下情况除外：

- (1) 格栅机架侧壁严重变形；
- (2) 超过 1/2 以上的耙齿或耙齿轴需进行更换维修；
- (3) 现场不具备格栅吊升后放置的场地；
- (4) 其他双方协商认为需要返厂维修的情况。

6.10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将其非标设备交由除乙方之外的单位进行维修（如非标设备的生产厂家等）：(1) 对特殊形式的非标设备（例如招标中未列出的格栅形式）进行维修时；(2) 乙方在某次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不合格后，在下一次服务质量考核合格之前，依照 6.2 条规定甲方有权进行中止服务。对甲方认为

属于重要泵站的关键设备交由第三方维修。乙方的中标不代表其获得甲方非标设备的唯一维修资格，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不代表甲方刻意规避政府采购形式，而是考虑到非招标清单的特殊形式设备、以及乙方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出现波动时，为保证城市排水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重要性而实施的必要应急举措。

## 7. 甲方的义务

7.1 甲方负责将维修内容、维修地点告知乙方。

7.2 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泵站、污水厂地点分布情况等有关事项告知乙方。

7.3 甲方负责设备维修前及安装调试前的电气与设备关系确认，明确设备的通断电情况及控制线路与设备的对应关系后，将上述情况交给乙方，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用电）事故。

7.4 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7.5 甲方负责采购维修过程中必须更换的成套设备（如电动执行机构等）。

7.6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配合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7.7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8. 乙方的权利

8.1 乙方作为中标人，具有要求甲方提供维修地点及现场电气安全操作指导的权利。

8.2 乙方在判断重要部件需更换才能在维修后达到相应要求的（如减速机整机更换），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提供相应零部件。如甲方认可并要求不更换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非标设备维保服务的名义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8.4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9. 乙方的义务

9.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9.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非标设备维保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9.3 确保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材质的零配件，具体要求如下：

配件名称	材质及型号要求
格栅耙齿	尼龙 1010
格栅主轴	45#钢调质 表面防锈处理
格栅配件：耙齿轴、链板、鱼鳞挡渣片、槽导轮、回转轮、底部定位轴、耙齿轴滚动套、卡簧、垫片、开口销，钢丝绳、传动轮外壳、差动机构、运行偏心轮、固定栅条、机架等	不锈钢 304
压榨机配件：螺旋输送机、螺杆压榨机筒体、叶片	不锈钢 304
丝杆	实心杆、不锈钢 304
启闭机、闸门门板、闸门门框、导轨等	球墨铸铁 QT450
启闭机内变速齿轮（蜗轮）副	45 号钢调质处理
所有紧固件	不锈钢 304

9.4 在乙方维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维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更换或增加维修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维修进度。

9.5 乙方应做好故障零部件的登记工作，对拆解的部件合理放置并妥善保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确认。

9.6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拆线、外运及接线安装前，必须与甲方负责人员确认设备与控制线路的对应关系及电路的通断情况。未经过甲方确认开展作业而导致用电安全事故或运行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的维修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出现需要甲方购买成套设备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应书面汇报甲方，以保证甲方的维修进度。

9.8 乙方在对非标设备进行起吊、装卸、运输、拆装、维修、调试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 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必须履行招标文件中的维修技术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 ★10.1 时间要求

10.1.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需在 24 小时内开展维修工作。

10.1.2 在现场进行维修作业的需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返厂维修的需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等待甲供成套设备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情况除外。

10.1.3 甲方在防汛、抢修等特殊情况下，有权力对维修时间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乙方应合理安排自身工作计划，尽量满足甲方的相关需求。

## 10.2 质量要求

10.2.1 非标设备维保及定期保养的技术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第 5 条“技术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执行。

10.2.2 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时使用的零部件材质进行抽检，抽检分为现场检查和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样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则由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支付检测及更换零部件后的复检费用，同时甲方酌情扣减或不予支付相关维修费用。

10.2.4 维修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故障，则由乙方负责返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质保期自原质保期满起之日起顺延 6 个月，顺延后的总质保期不超过自首次维修之日起 2 年。经双方确认如因垃圾量过大或有不正常异物进入导致的损坏及相关零部件故障除外。

## 10.3 签证要求

10.3.1 乙方在对非标设备进行维修前，应与甲方确认设备原有状态。在设备解体后，与甲方一同确认维修内容和工程量。甲乙双方进行签字确认。

10.3.2 在完成维修工作后，甲乙双方应在试运行稳定一周后完成验收。

10.4 乙方应建立维修记录台账，对每台设备的维修时间、设备状态、拆解情况、维修内容、投运时间、试运行情况等内容，以便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10.5 甲乙双方对已完成的作业内容进行签证时应填写《非标设备维保验收记录表》，一式三份，甲方使用部门一份，乙方两份，乙方在汇总结算时向甲方采购部门提供一份，具体表式详见合同附件。

10.6 甲乙双方对维修内容进行确认的《非标设备维保验收记录表》，以及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评的《非标设备维保考核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1. 服务费用支付程序

11.1 故障维修的设备，在修毕返回后两周内完成签证资料。

11.2 甲方依据《非标设备维保验收记录表》中的签证内容进行计价支付。

11.3 签证资料按需不定期进行汇总结算并进行支付，款项支付时乙方须开

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3. 乙方违约和赔偿

13.1 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时，应在甲方通知进行维修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 2 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作业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3.2 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返修并影响甲方运行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收取质量赔偿金。

13.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完成维修/签证工作（等待甲供成套设备的除外），或维修质量不佳导致返修并影响甲方运行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赔偿费及质量赔偿金。相关费用的计算方式以天计算，具体如下：

- (1) 延迟交付 1-7 个日历日的部分，赔偿费为人民币 200 元/天；
- (2) 延迟交付 8-14 个日历日的部分，赔偿费为人民币 300 元/天；
- (3) 延迟交付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部分，如未造成甲方运行事故则赔偿费为人民币 500 元/天。如造成甲方运行事故的，按照 13.4 条款处理；
- (4) 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返修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维修费用的 10-30%。

13.4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或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运行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该项维修工作 100% 的维修费用，并支付给甲方该项维修费 300% 或人民币 30000 元的赔偿费用（以金额较高者为准），优先从应付款项部分中扣除。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此损失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维修款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3.5 乙方支付延期赔偿费，不能解除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完成设备维修的义务。

13.6 依照招标文件：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a) 乙方 3 次以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任务；
- (b)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造成甲方运行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
- (c) 乙方两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为不合格；

(d) 乙方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如零部件材质不达标），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的；

(e)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f)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13.7 一旦甲方根据第 13.6 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将未完成维修的设备发由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承担甲方将未完成维修设备交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8 如乙方对甲方的索赔有异议则按第 16 条处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对相关赔偿费用进行确认并认可甲方进行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修费用、运输费等其他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 14.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4.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 6 级或 7 度以上的地震等灾害性天气。

#### 15. 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第 19.4 条进行处理：

(1) 乙方 3 次以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任务；

(2) 乙方超出规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并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

(4) 乙方连续两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为不合格；

(5)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6)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

诺（如零部件材质不达标），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7）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8）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9）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成交后一个月内为参与本维保项目的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 16.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诉讼。

#### 17.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签订日期以甲乙双方签字日期中较晚的为准（超过甲方签字日期之后 7 个日历日的，以甲方签字日期为准）。

####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由集中采购机构鉴证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玖份，以中文书写，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集中采购机构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3）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0. 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附件 1 《格栅压榨机维修验收记录表》

- 附件 2《格栅维修内容确认单》
- 附件 3《压榨机维修内容确认单》
- 附件 4《闸门维保验收记录表》
- 附件 5《闸门现场维保记录表》
- 附件 6《非标设备维保考核表》
-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格栅（压榨机）维修验收记录表（样表）

使用部门	使用地点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编号：
	电机型号	规格型号	数量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维修内容 签证								
部门经办人：			维保单位经办人：					
维修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维修质量验收项目								
电机	减速机			机械部件			震动及声音	正常( ) 异常( )
其他								
试运行一周情况：								
试运行验收意见	部门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质保期内（一年）运行情况：								

说明：1、试运行验收合格，进行维修签证。2、验收不合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 附件 2：格栅维修内容确认单（样单）

编号：xx 泵站 xx 格栅

维修地点： 现场 / 返厂

故障 描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测结果
1	传动主轴		
2	耙齿轴		
3	槽导轮		
4	传动链轮		
5	链条		
6	回转轮		
7	定位轴		
8	尼龙耙齿		
9	链板		
10	鱼鳞挡渣片		
11	耙齿轴滚动套		
12	卡簧、垫片、开口销		
13	轴承		
14	路轨		
15	不锈钢挡水板		
16	格栅电机		
17	格栅减速机		
18	其他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说明：

- 1、本表的编号与《格栅压榨机维修验收记录表》编号一致；
- 2、维修内容不仅限于表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

## 附件 3：压榨机维修内容确认单（样单）

编号：xx 泵站-xx 压榨机

故障描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测结果	维修方案
1	螺旋叶片		
2	筒体		
3	压榨机电机		
4	压榨机减速机		
5	其他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说明：

- 1、本表的编号与《格栅压榨机维修验收记录表》编号一致；
- 2、维修内容不仅限于表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

附件 4. 闸门维保验收记录表（样表）

编号：

使用部门	使用地点		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
	现场编号	出厂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项目名称	
维保内容 签证							
部门经办人：							
维修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维修质量验收项目							
震动及声音	正常( )	异常( )	其他				
无卡滞	正常( )	异常( )					
试运行一周情况：							
试运行验收意见	部门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闸门质保期內（一年）运行情况：							

说明： 1、试运行验收合格，进行维修签证。2、验收不合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 附件 5：闸门现场维保记录表

## 基本资料

使用地点		现场编号		数量	
------	--	------	--	----	--

## 检查情况

故障 描述				
	序号	维保内容及要求	检测结果	是否执行维保
1	检查闸门及启闭机外观情况，做好除尘、除锈及补漆工作，要求外观整洁、完整			
2	检查启闭机底座是否可靠固定在平台上			
3	检查丝杆护罩是否完好			
4	检查丝杆润滑状况，确保丝杆处于良好润滑状态			
5	检查闸门及启闭机上所有紧固件的状况，确保所有紧固件材质符合要求且数量齐全			
6	检查丝杆是否与闸门门板可靠联接、有无明显变形			
7	检查启闭机手轮是否完好、操作是否轻便，手轮转向标志是否可靠标识			
8	检查闸门是否正常，包括门板、门框、导轨、楔块、限位是否完好、可靠，闸门密封是否符合要求			
9				
10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根据检查结果，维修方案如下：

--

说明：

- 1、检查发现不符合项，则应在检查结果栏中注明情况；
- 2、维修内容不仅限于表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

## 附件 6：格栅压榨机维修考核表

考核周期： 年第 季度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考核分数
1	维修响应及时性评价	基础得分 15 分，每延误一次扣 2 分，在应急抢修任务中优于合同响应时间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得 20 分	
2	维修完成时间评价	基础得分 25 分，每延误一次扣 2 分，在应急抢修任务中优于合同响应时间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得 30 分。因维修延误造成运行事故的，扣除该项全部得分。	
3	维修质量评价	最高分 50 分，在 50 分的基础上每出现返修一台/次扣除 5 分（可追溯质保期内其他考评周期内的维保记录）。因维修质量造成运行事故的，扣除该项全部得分。	
总计评分：		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评定：			

本考核表一式贰份，甲方考核完毕后抄送给乙方一份。

甲方经办人：

(盖章)

甲方负责人：

考核日期：

##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绿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标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非标设备维保服务
2. 作业内容：污水厂及泵站的非标设备维修
3. 项目期限：见合同

###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sub>2</sub>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1000—3000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10.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服务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作业期间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绿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李银峰

授权代表：李海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地址：江苏宜兴市周铁镇工业集中区徐渎村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0日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李银峰

电话:0519-85570705

税号: 9132 0400 1371 6819 370111961385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00 1628 6360 5082 4234

乙方:江苏绿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工业集中区徐渎村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李鸿

电话: 0510-87579198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82786324786Y

开户银行: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洋溪支行

银行账号: 3202234001201000030885

银行行号: 314302300403

集中采购机构(盖公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